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最新業務資料－輕資產營運模式項目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河南中原建業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原建業」）分別與以下訂約方訂立房地產項目委託管理合同：

日期	訂約方
(1) 2018年8月3日	濟源市恆利置業有限公司（「濟源恆利」）
(2) 2018年8月3日	河南嘉佩樂置業有限公司（「河南嘉佩樂」）

日期	訂約方
(3) 2018年8月13日	郟縣建城置業有限公司(「郟縣建城」)
(4) 2018年8月13日	河南天福凱地置業有限公司(「河南天福凱地」)
(5) 2018年8月13日	汝州市博觀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汝州博觀」)
(1)	<p>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武陟鄭北商貿有限公司、王濟東和張合榮為擔保人及與濟源恆利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濟源市天壇西苑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21.00萬平方米。根據濟源市天壇西苑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濟源恆利委託中原建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濟源市濟瀆路南側、龍潭路東西兩側地塊(「濟源市天壇西苑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p>
(2)	<p>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湯志奏和李國際為擔保人及與河南嘉佩樂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寧陵縣人民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2.34萬平方米。根據寧陵縣人民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河南嘉佩樂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商丘市寧陵縣人民路南側、潤天城西側、柳河路北側地塊(「寧陵縣人民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p>

- (3)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劉建禮為擔保人及與郟縣建城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郟縣紫雲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24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1.95萬平方米。根據平頂山市郟縣紫雲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郟縣建城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郟縣金豐路北側、紫雲路東側地塊（「**郟縣紫雲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4)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郭武權和張慶亞為擔保人及與河南天福凱地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平頂山市南二環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8.42萬平方米。根據平頂山市南二環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河南天福凱地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南二環路與規劃二路交叉口東南角區域地塊（「**平頂山市南二環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 (5) 中原建業作為受托人與鄭文娟為擔保人及與汝州博觀為委託人訂立房地產項目開發委託管理合同（「汝州市建設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為期36個月，計劃建築面積約11.88萬平方米。根據汝州市建設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汝州博觀委託中原建業在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建設路以南、規劃次幹路以西區域地塊（「汝州市建設路項目」）上開發、經營及管理該委託管理合同之房地產項目，而中原建業收取品牌費及績效提成作為回報。

濟源市天壇西苑項目、寧陵縣人民路項目、郟縣紫雲路項目、平頂山市南二環項目和汝州市建設路項目作為本集團輕資產戰略的第九十九至第一百零三個項目，進一步為集團發展貢獻新的增長動力。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武陟鄭北商貿有限公司、王濟東、張合榮、湯志奏、李國際、劉建禮、郭武權、張慶亞、鄭文娟，濟源恆利、河南嘉佩樂、郟縣建城、河南天福凱地、汝州博觀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中原建業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河南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銷售和房地產投資，並擁有豐富房地產項目開發管理經驗。

濟源市天壇西苑項目、寧陵縣人民路項目、郟縣紫雲路項目、平頂山市南二環項目和汝州市建設路項目委託管理合同的訂立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一項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告屬自願性披露公告，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的最新動向。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8年9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及王俊先生；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